科目代码：J1201 科目名称：马克思主义哲学

**一、考试要求**

主要考察考生是否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以及是否具备运用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，分析解决问题当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的能力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（一）哲学及其社会功能；哲学的基本问题；哲学的历史发展。

（二）物质世界的存在方式；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；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。

（三）唯物辩证法的两大总特征、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。

（四）实践及其本质；实践与世界的二重化。

（五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及其规律；科学技术对社会发展的作用；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；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。

（六）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基础地位；认识的本质；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。

（七）真理的本质和特征、真理的检验标准、价值的本质，价值观的形成与选择。

（八）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；人的发展与人的自由；人的发展与人类的解放。

**三、题型**

试卷满分为100分，名词解释占20%、简答题占30%、论述题占50%。

**四、参考教材**

1．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．陶德麟，汪信砚主编．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9月。

2. 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．陈先达，杨耕主编．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0，第三版。